

公司共同經營，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請業者於尖峰時段視實際情況機動增開班次，以疏運人潮。另高雄市政府現有紅 3、橘 9、橘 11 及 8041 路線，自本（104）年 3 月起，紅 3 路線每日增班至 54 車次，其中直達車為 32 車次，亦延後末班車至 23：15，由捷運小港站發車，強化該地區公車運輸，並以提供該地區民眾至高雄市區及捷運系統之接駁服務。此外，交通部於 99 年 5 月 24 日檢討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後，迄今未有所調整，且自 103 年底因應國際油價下跌，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已兩度啟動調降基本運價，分別於本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4 日實施，並針對持電子票證之乘客提供票價 8 折之優惠，故應無票價年年調漲之情形。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林園延伸線已納入規劃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本年年中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林園延伸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1）

陳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接獲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消息後，即赴該公司瞭解，該部並強調為維持勞動關係穩定，於工會幹部為員工爭取權益，表達相關意見時，雇主應多予聆聽及包容，若有誤解，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予以溝通或澄清，不得以此為由對員工進行任何懲處，獲該公司認同。又該部已要求該公司應與其員工所加入之各工會進行協商，另針對該公司處分工會幹部涉有不當勞動行為一事，該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亦已依法審理，俟將依裁決結果辦理。
- 二、為保障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合理之工作時間，勞動部已邀集交通部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擬研定合理工時相關指引。又為持續督促航空業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將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本（104）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將航空業納入計畫檢查對象，檢查結果若發現違法，將依規定予以裁罰，並公布違法名單。此外，交通部民航局亦已協調勞動部職安署，於 103 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間，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執行勞動專案檢查，並督促航空公司建立疲勞管理機制及改善勤務安排等，避免疲勞而衍生飛安風險。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4）

羅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細懸浮微粒（PM2.5）是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由於其粒徑極微小，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的 1/30，經呼吸進入人體後，易隨著血液循環至全身，加上含有許多重金屬、硫酸鹽、硝酸鹽、有機碳、黑炭及多環芳香烴等物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為了提升對國人健康的保障，我國已於 101 年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西元 2006 年、日本西元 2009 年標準一致，為國際間已納入國家法規標準中較嚴格者。
- 二、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本院環保署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鋼鐵業燒結工場、煉鋼業電爐、小型鍋爐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玻璃業、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以降低國內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103 年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較 97 年改善幅度達 10% 左右，顯示多年來的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 三、為了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本院環保署將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現階段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令，優先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以整合各地方轄內行政資源進行減量管理。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該署則成立跨縣市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協助整合減量資源，並定期監督各區域空氣品質改善。
- 四、本院環保署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規劃於高屏空品區優先實施，以使該區域空氣污染物不再增量。另外，鑑於 PM2.5 污染來源眾多，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肥料及禽畜排泄物與其他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均與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有關，該署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擬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五、另根據學者評估，我國空氣品質不良情況，約有 30% 係受大陸境外傳輸空氣污染物所影響。該署將持續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合作交流，針對空氣品質監測、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及空氣品質管理制度，進行深化交流，藉由提升對岸空氣品質管理能力，減少中國大陸長程傳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
- 六、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實施「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將空氣品質區分為 10 級並以顏色示警，當達第 4 級起，敏感性族群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情況，而一般健康民眾則於第 7 級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的強度，透過提供易懂的空氣品質資訊，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後續並規劃建置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以我國本土化健保就診資料及空氣污染物濃度分析對民眾健康影響，據以建立綜合性指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租屋相關補貼政策所涉賦稅業務問題所